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2017 年 3 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 10 |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2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16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6 |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 17 |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 17 |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 18 |
| 十六、公司挂牌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 18 |
|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 18 |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9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凡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超凡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超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0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投资者 8 名，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新增投资者

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
| 1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证券公司 |
| 2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公司 |
| 3 |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 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投资基金 |
| 4 |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私募投资基金 |
| 5 | 姜丹明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6 | 杨勇 | 董事 |
| 7 | 金相允 | 董事 |
| 8 | 李超凡 | 高级管理人员 |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名称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5892P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
| 法定代表人 | 吴涛 |
| 注册资本 | 65000.000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02 月 03 日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300007105213377 |
| 住所 |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魏先锋 |
| 注册资本 | 337000.000000 万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 |

| |
|--|
| 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由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R7357。

(4)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由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该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5) 姜丹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处长、副司长；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知识产权顾问；201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2016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 杨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机械及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专利代理人；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 Hydrogens Corp. 知识产权部

企业法务；2005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涉外专利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 金相允，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阪府立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机械系专攻机械系统分野，研究生学位。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在天津三星光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任职；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Delta电子株式会社研发采购；200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日韩专利代理部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涉外专利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 李超凡，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工作人员、副处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助；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内的多项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有认购意向的董事母洪、杨勇、金相允、姜丹明均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内的多项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股东母洪、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截止日为2016年12月21日（含当天），缴款期为2016年12月22日（含当天）至2016年12月26日（含当天）；其他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截止日为2017年2月8日（含当天），缴款期为2017年1月18日（含当天）至2017年2月15日（含当天）。经核查银行回单和股份认购合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按时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2017年3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7）003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900,000元壹佰玖拾万元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40,000元，贵公司实收人民币29,640,000元。

根据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衡众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0 元。公司与投资者签订了相关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 and 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后拟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披露前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最新收盘价为 17.31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该收盘价的 90.12%。公司股票自做市以来，成交量较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低于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8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2.02 万元，按照 2015 年的利润水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24 倍。结合公司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预期，该估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3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条件的其他投资者认购。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截止日为2016年12月21日（含当天），缴款期为2016年12月22日（含当天）至2016年12月26日（含当天）；其他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截止日为2017年2月8日（含当天），缴款期为2017年1月18日（含当天）至2017年2月15日（含当天）。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购股数 (股) | 认购方式 | 签订合同时间 | 缴款时间 |
|----|------------|-------------|------|-------------|------------|
| 1 | 蒲付强 | 711 | 现金 | 2016年12月21日 |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9,545 | 现金 | 2017年2月8日 | 2017年2月15日 |

注：本次发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未行使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而是以合格投资者和做市商身份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规定。

其他在册股东通过出具声明方式或默认方式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0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新增投资者 8 名。新增投资者中，2 名为证券公司、2 名私募投资者基金、4 名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既有外部投资者，也有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均用同一价格认购。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做市商提供股票来源，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 15.6 元/股为公允价格，具体见本合法合规的意见之“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以做市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以做市为目的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4、成都嘉信众赢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成都嘉信众赢投资有限公司（下简称“嘉信众赢”）出具的说明，嘉信众赢曾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5536）。嘉信众赢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未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了嘉信众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因此，嘉信众赢现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万家共赢东兴礪璞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东兴礪璞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86388。

6、万家共赢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万家共赢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86376。

7、嘉实资本-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资本-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97306。

8、成都鸣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鸣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境内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 5 名自然人、5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非自然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 3 名投资者均具备做市商资格，本次认购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SR7357）。

3、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备案。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超凡股份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其中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对此，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其管理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开立银行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超凡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账户账号为：431210100100055219（开户行：兴业银行青羊支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为 29,640,000.00 元，除股票认购人缴存募集资金外，该账户未发生其他资金流水。

2017 年 2 月 16 日，超凡股份、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说明及计划。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公司对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详尽披露。

超凡股份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近两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并引进了大量员工导致日常性支出快速增加，大客户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预计未来公司在新进员工培养和高端人才引进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大客户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的占用也会相应提高。为应对上述可预见的资金需求，公司有必要筹集资金以便从容应对。公司结合 2015 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和 2016 年、2017 年的收入预测对 2017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详细测算，测算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有关定增的声明函》，其中明确承诺：本人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未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包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有关股票发行的声明函》声明其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代他人持股或接受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六、公司挂牌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030 号）和《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6）0487 号），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挂牌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账明细、银行明细账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主体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发行主体自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主体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超凡股份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

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信息公示网站，超凡股份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超凡股份的主办券商，认购了超凡股份本次发行的 389,545 股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并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 3月 3日